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36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 开展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 援助季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，平潭社会事业局、交通建设局，省内各机场、航空公司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6〕7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活动内容，推广历年春风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请人社部门主动与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、民航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为符合条件的孤残症群体开展就业援助，做好登记失业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工作。

二、深化区域协作。各地要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闽委办发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开展省内协作双方劳务合作，综合运用赴海外招工补助和直播带岗、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，鼓励沿海企业赴山区协作方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、岗位推介会等活动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加强宣传工作统筹谋划，建立线上线下宣传矩阵，各地可探索设立公益性AI就业服务区，如使用“海峡AI职途”等AI产品提供AI简历诊断、AI人岗匹配等；有条件的地区可举办活动启动仪式，对活动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。做好人社政策宣传，同时要加强残疾人（含孤独症患者）、戒毒康复人员、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政策宣传，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开设宣传专栏，深入解读就业政策，及时报道活动动态，大力宣传活动中为企业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引导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，提升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，营造良好活动氛围。

四、加强风险防范。各地要加大就业形势监测力度，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好应对预案。依托活动开展反诈宣传，布设反诈宣传标语海报、展板等。主动公布人社部门举报投诉渠道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，坚决纠治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、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强化属地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加强现场招聘活动日常管理，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，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活动。

五、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聘

活动情况、包车包列包机运送情况、困难群体就业情况总结，由各设区市人社部门于活动结束后报送特色做法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总工会

共青团福建省委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

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

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的通知

人社部函〔2026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铁路集团公司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决策部署，集中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、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，定于2026年1月至3月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春风送岗促就业 真情相助暖民心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1月-3月

三、服务对象

- （一）登记失业人员，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（二）灵活就业人员，特别是零工群体；
- （三）农村劳动者，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；

（四）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，特别是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以及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做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

1. 深入开展人员信息摸排。依托登记失业人员实名数据库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开展一次全面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摸排，通过发送短信、电话联系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准确掌握其就业动向，确保就业状况清、就业意向清、培训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。

2. 多方归集就业培训资源。以本地就业岗位为重点，收集一批企业急需紧缺岗位，挖掘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等城乡社区岗位，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，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，形成岗位信息库。

3. 集中打好就业服务组合拳。组织职业指导师、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，到街道、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，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。对有就业需求的，明确求职路径，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明确创业方向，提供创业服务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明确培训目标，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。

4. 切实做好就业兜底帮扶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落实就业援助政策，支持其到企业就业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。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，并可根据需要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。

（二）做好零工群体就业服务

1. 推荐多元化就业岗位。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信息，通过服务大厅、现场招聘、手机APP、微信微博等多渠道、多形式发布零工招聘信息。帮助零工群体做好职业规划和求职引导，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性。
2. 推介短平快培训项目。以便捷化、实用化、短期化为重点，开发一批适合零工群体的培训课程。根据零工群体活动区域，合理确定培训地点，采取更加灵活的培训方式，有效降低零工群体培训成本，支持他们打零工之余开展技能提升，有效增强就业能力。
3. 推动便民化市场建设。活动期间保持零工市场“不打烊”，高质量提供候工招工、信息推介、岗位匹配、政策咨询等综合性服务。对零工群体自发集中的求职地点，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、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等方式，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，提供便民服务。
4. 推进全方位权益保障。在零工群体聚集地开展社保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解读，引导有条件的零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督促互联网用工平台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，查处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保障零工群体的工资报酬、职业安全等权益。

（三）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就地就近就业

1. 开展访企问需活动。发挥重点企业服务保障机制作用，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和联系对接机制，深入辖区内用工需求较多工业

园区、重点企业，摸清春节前后招用工需求和计划安排。劳务输出地重点挖掘一批就近岗位，输入地重点储备一批适合外来务工人员的岗位。

2. 开展就业意愿摸排。深入农村劳动力集中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综合运用“面对面”走访、线上问卷调查、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，了解农村劳动者节后外出和就近就业意向，及时研判节后返岗就业趋势特点，为针对性开展就业服务做好准备。

3. 开展劳务协作对接。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，及时对接务工人员流向、企业招工需求，精准开展劳务协作。输入地提前制定招聘方案，开展跨区域招聘、驻点招聘、组团招工。输出地掌握农村劳动力需求，提供精准匹配、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，鼓励提供包车、专列、包机等出行服务。

4. 开展就近岗位对接。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，针对性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，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。用好就业帮扶车间、乡村就业工厂等载体，支持“家门口”就业。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，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。

5. 开展创业推进行动。分类梳理一批“科技成果+创业”“产业发展+创业”“职业技能+创业”“民生需求+创业”项目，面向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精准推送。开展返乡创业恳谈会，组织企业家、科技人员、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团队，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专业服务。

6. 开展服务保障活动。实施好“春暖农民工”服务行动，深

入农民工集中的企业、乡村、社区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，切实为农民工办实事、解难题。在做好就业服务基础上，统筹做好农民工出行服务、文化服务、健康服务、维权服务，让广大农民工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五、支持举措

（一）举办招聘活动，集中送岗位。统一使用“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专场招聘活动”标识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更多举办小而美、专而精的专场招聘会，推动招聘服务进社区乡村、进园区广场、进商超夜市、进车站景点，推广AI就业推荐官、直播探岗等线上招聘模式，实现招聘广覆盖。根据天气变化，做好招聘场所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就业指导，集中送服务。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就业驿站等载体作用，依托“15分钟”就业服务圈，为劳动者提供“就在身边”就业服务。对有考证需求的，引导其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www.osta.org.cn）或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评价机构开展的技能评价，考取相应的正规的技能证书。

（三）推动兑现落实，集中送政策。发布就业政策清单和就业服务清单，设计推广“一图读懂”、微视频、“明白纸”等宣传载体，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。精准锁定政策对象，“一对一”指导政策申领，“点对点”推送政策礼包，及时兑现政策红利。

（四）实施关爱帮扶，集中送温暖。组织困难群体关心关爱活动，做好城镇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，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，实

施好困难毕业生结对帮扶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将其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建立协同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筹调配资源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通过全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活动安排，及时宣传活动成效，扩大活动声势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“春暖助团圆 春风促就业”专题宣传，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及部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专版，集中宣传各地经验做法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请于活动结束后报送特色做法，活动中遇有重大情况请及时上报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

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

中国残联 中国民航局 国铁集团

2026年1月14日